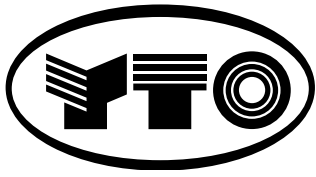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持續督導報告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持續督導保薦總結報告書》。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遲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一拖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晖	联系电话：021-20262003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军骊	联系电话：021-202620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已分别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4年一拖股份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公司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4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p>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经核查，2014 年一拖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p>
<p>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p>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审阅了公司内控制度文件，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p>
<p>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p>	<p>经核查，2014 年度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情况。</p>

纠正。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了相关承诺。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4年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及时与公司核实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4年度未发生所列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按规定执行。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	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保荐人于2015年3月26-27日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就上市公司业绩下滑问题与公司进行了沟通，认为，一拖股份2014年度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一方面是由于销售收入下滑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下滑

<p>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较多：进入 2014 年以来，受全额购机政策全面推行，农机补贴政策实施启动较晚，市场刚性需求降低；农机主销的新疆、东北区域去年受灾害影响，种植棉、粮收益下降，用户购买力减弱，也影响到农机市场的销售形势；购机贷款难度增大及购机回归理性等因素也拖累了市场销售。另一方面，是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在 2014 年度由于各种原因出现了小幅增长：2014 年，公司销售政策出现一定的改变，部分农机产品由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由于公司拟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叉车公司股权，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 2014 年度计提辞退福利等因素，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p>
<p>18、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p>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程序。</p>
<p>19、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20、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按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p>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一拖股份 2014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半年报、季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公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余 晖

余晖

年 月 日

于军骊

于军骊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 月 3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 Z20374000	申报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拖股份”、“发行人”、“公司”）
证券代码	601038
注册资本	995,900,000 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剡水
控股股东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丽娜
联系电话	0379-6496703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年7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年8月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16,908,400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高鹰
联系电话	010-84588709
其他	无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736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公司实际募股为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66,87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733,129.00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指派余晖、于军骊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证监会备案；发行总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一拖股份规范运作：**持续关注一拖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一拖股份内控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一拖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一拖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一拖股份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督导一拖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公司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为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审阅。

3、**督导一拖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一拖股份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一拖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4、**督导一拖股份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督导一拖股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5、**督导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定期或不定期对一拖股份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分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拖股份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后）出现亏损、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规定，保荐机构对一拖股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一拖股份 2014 年年报，一拖股份 2013 年度营业利润（调整后）230,497,441.22 元，2014 年度 5,478,111.97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滑 97.62%；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前，调整后）227,084,951.73 元，2014 年度 167,698,247.35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滑 26.15%；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后，调整后）152,798,652.61 元，2014 年度-21,999,386.97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滑 114.40%。

经向公司高管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人了解到：

（1）市场需求方面

进入 2014 年以来，受全额购机政策全面推行，农机补贴政策实施启动较晚，市场刚性需求降低；农机主销的新疆、东北区域去年受灾害影响，种植棉、粮收益下降，用户购买力减弱，也影响到农机市场的销售形势；购机贷款难度增大及购机回归理性等因素也拖累了市场销售。

（2）一拖股份销售方面

受上述市场需求缩减、行业销量下降影响，2014 年度公司销售农业机械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37,696 万元，同比下降 18.74%；销售动力机械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44,371 万元，同比下降 17.85%；销售矿用卡车、叉车产品等实现营业收入 10,840 万元，同比下降 27.62%。

虽然受到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公司各类销售均有所下滑，但大中轮拖降幅仍然低于同行业，且市场占有率不仅稳居第一，并且还提升了 0.6 个百分点。

（3）公司期间费用方面

公司销售政策出现一定的改变，部分农机产品由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由于公司拟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叉车公司股权，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 2014 年度计提辞退福利等因素，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综上，一拖股份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一方面是由于销售收

入下滑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下滑较多，另一方面，是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在 2014 年度由于各种原因出现了小幅增长。

此外，2014 年度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前后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11,836,734.97 万元(来源于出售车桥业务的无形资产组等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319,571.87 万元以及政府补助 27,077,645.98 万元)。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一拖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 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一拖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信息。

2、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一拖股份能够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拟公开披露的文件，供其审阅。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一拖股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年报披露的时间分别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3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30 日。持续督导期间，一拖股份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一拖股份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中信证券认为：

一拖股份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 晖 余晖 年 月 日

于军骊 于军骊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王东明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